公司代码:603129 公司简称:春风动力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3,070,848.00元。因股权激励回购但尚未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春风动力 | 603129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雄秀 | 何晴 |
| 办公地址 |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
| 电话 | 0571-89195143 | 0571-89195143 |
| 电子信箱 | board@cfmoto.com | board01@cfmoto.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深耕动力产业领域,专注于以发动机为核心的全地形车、摩托车、后市场用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400cc至1000cc排量段CForce、UForce、ZForce四轮全地形车;125cc-250cc小排量、250cc-500cc中等排量、500cc以上大排量摩托车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根据不同产品类型(摩托车、全地形车、KTM R2R)由不同销售部门直接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公务车主要由公务车销售部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完成,以直接、高效沟通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国内拥有400余家经销商,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国际市场由国际业务部统一管理,其中美国市场由子公司CFP根据国际业务部下达的销售计划、销售政策对美国经销商进行直接管理,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由国际业务部对地区经销商进行管理,相关产品通过欧洲、北美、大洋洲、南美等地区经销商及其经销网点销往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长期合作、互利双赢"的经营理念和"比质比价,货比三家"的原则,以质量管理体系、供应链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为依托,从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过程和进货检验等三方面对采购管理过程进行管理,满足采购过程的主要要求,实现公司经营目标。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并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保证为公司产品生产提供了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供应及时、货源稳定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实现了公司供应链的高效与稳定。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或客户订单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按单生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适度备货,以便有效利用产能,保证销售旺季订单的按时完成。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全球市场现状和未来

(1)全地形车

全地形车作为以休闲娱乐及日常实用为主要目的的非公路车辆,其发展主要依赖于消费者休闲时间的增多和户外工作、生活方式升级带来的机遇,北美、欧洲等发达经济体长期以来一直是全地形车的主要消费地。

全地形车市场消费需求变化与全球宏观经济、消费地区微观经济的变化密切相关,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全球全地形车销量由2007年的125万台迅速下降至2010年的64.5万台,2011年后逐年上升至2016年的88万台;2007年至2016年期间,全地形车销售地发生了结构性变化,ATV销售与全地形车整体销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而UTV则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2007至2016年UTV销售复合增长率达6.17%。

随着全地形车主要消费区域美国及欧洲经济缓慢复苏,未来全地形车销售预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以2010年至2016年全地形车复合增长率3.16%、2007年至2016年UTV复合增长率6.17%测算,2020年全球全地形车销量及UTV销量预计将分别达到99.66万辆、60.99万辆,全球全地形车市场容量将逐渐恢复至金融危机前水平,预计未来,全球以一般日常生活、娱乐、竞技为使用目的的全地形车消费需求占比将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

中国全地形车行业长期以来出口导向型特征明显,中国90%以上的全地形车都出口到国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全国全地形车销量已由2010年的8.08万辆增至2014年9.26万辆,复合增长率为3.46%;2015年及2016年,受欧美等发达国家消费疲弱影响,全国全地形车销售下滑,分别降至8.17万辆和7.59万辆。近年全地形车出口额集中度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8年全地形车出口10.25万辆,出口金额25773.77万美元,春风动力、润通动力、林海股份全地形车出口额占全国出口额的96.47%,其中春风动力全地形车出口额占了全国出口额的72.68%,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在国内市场消费方面,全地形车所代表的竞技运动、时尚潮流、生活方式和运动文化正在向百姓生活渗透;同时随着国内全地形车俱乐部的快速发展,使得全地形车逐渐被消费者认识和接纳,国内全地形车销量逐步增长至年销量万辆以上水平,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统计数据;立木信息咨询《全球与中国全地形车市场深度调研与预测报告》)

(2)摩托车

出口市场,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均衡性,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摩托车主要用于休闲娱乐,中、大排量摩托车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市场需求以中、大排量和酷炫的外观超级运动车、旅行车为主,总体市场容量相对平稳。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国家和地区经济实用型摩托车仍然是主要的交通工具,摩托车保有量上升的国家集中在亚洲、拉美地区,如泰国、印尼、巴基斯坦、阿根廷、马来西亚等。

2018年,摩托车出口表现好于行业总产销,前8个月累计出口量一直保持增长,9月份以后呈小幅下降,总体来看出口不断减速,2018年全行业出口摩托车730.92万辆,比上年下降2.7%,由上年增长(8.33%)转为下降;出口量占销量比重为46.94%,比上年未提高了3.1%,出口所占比重继续提升。

分排量看,出口量排名前五的二轮车品种为125ml、150ml、110ml、250ml、50ml,分别出268.92万辆、179.49万辆、121.58万辆、58.45万辆和39.22万辆,与上年相比,125ml和250ml呈小幅增长,其他三个品种有所下降。2018年全年,上述5种排量累计出口667.66万辆,约占二轮车出口总量的95.95%,比上年提高1.3%。

目前我国摩托车出口主要集中在亚非拉地区,以经济欠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市场为主,受美国引发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微,但国际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强,加上印度、印尼等新兴经济体货币贬值、制造成本优势逐步显现等因素,对我国摩托车出口构成一定的压力。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统计数据)

2、国内行业

(1)全地形车

国内全地形车行业经历了2005、2006年的繁荣发展、随后的行业整治、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和美国新消费品改进法案实施的巨大冲击后变得更加规范,行业涌现出一批具有特色的领军企业,行业集中度加强,全地形车行业已经走出低价恶性竞争时代,开始以质量、品牌占领市场。在国内市场消费方面,全地形车所代表的竞技运动、时尚潮流、生活方式和运动文化正向百姓生活渗透,全地形车的使用正逐渐被消费者所认识和接纳。2018年全年完成全地形车产销10.74万辆和10.47万辆,比上年增长18.21%和15.38%;全地形车出口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共出口10.25万辆,同比增长14.66%,出口金额2.58亿美元,同比增长33.71%。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统计数据)

(2)摩托车

我国摩托车行业从1993年起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摩托车产销国,国内市场前期持续高速增长,消费群体受到小汽车、电动车等产品的消费分流,加上大部分大中城市实施禁、限摩政策,导致摩托车市场进入调整期,国内摩托车市场呈逐年小幅下滑态势。

自2011年来,摩托车行业步入转型升级阶段,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摩托车作为运输工具的时代已经过去,休闲娱乐型产品消费时代已经来临,摩托车消费逐步由经济实用向休闲娱乐转变,产品结构继续向大排量靠拢,跨骑车价格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8年,跨骑车销量占摩托车总销量的52.9%,比上年提高1.29%。由于摩托车的运动休闲和娱乐性主要是通过跨骑车体现的,未来几年,运动化、个性化、专业化、大排量、专业用途的跨骑车将逐步增长,市场份额越来越高。

分排量看,目前我国二轮摩托车产品主要集中在50ml、110ml、125ml、150ml和250ml五个排量上。从五个排量产品近10年的市场变化情况看,占比最大的125ml摩托车市场份额有所下降,由2009年的46.9%下降到2018年的40.8%;150ml由13.9%上升到23.5%;250ml由1.5%上升到6.7%;250ml以上大排量摩托车由0.03%上升到0.78%。由此可见摩托车排量逐渐趋向大排量,特别是作为休闲娱乐用途使用的250ml及以上大排量摩托车产销依然实现逆势增长。2018年销售量排名前五位的二轮车品种为125ml、150ml、110ml、250ml和50ml,分别销售571.75万辆、328.21万辆、226.6万辆、94.39万辆和71.61万辆,与上年相比,125ml、150ml和110ml三种排量表现明显下降,50ml基本持平,250ml呈小幅增长,2018年上述五种排量累计销售1292.55万辆,约占二轮摩托车总销量的92.62%,比上年提高0.38%。250ml及以上排量二轮车共销售105万辆,比上年增长2.82%,占二轮车总销量的7.52%。

2018年全行业产销摩托车1557.75万辆和1557.05万辆,与上年同比下降9.15%和9.13%,其中二轮摩托车产销1396.67万辆和1395.54万辆,与上年同比下降7.47%和7.5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统计数据)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全地形车

公司生产的全地形车是一种被设计于非高速公路行驶的,具有四个或以上低压轮胎,且可在非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全地形车作为集实用、娱乐、体育运动等功能于一体的特种车辆,可在沙滩、草地、山路、丛林等多种复杂路况行驶。由于全地形车适用于不同地形路况,灵活性强,应用非常广泛,目前主要用于户外作业(农业、畜牧业、林业、狩猎、景观美化、探险、工业、建筑等)、运动休闲、代步工具、消防巡逻、军事防卫等众多领域。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产品商标,绝大部分产品以自有品牌销售,公司品牌"CFMOTO"已在国外市场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外销地区为欧洲、北美、南美以及大洋洲等,2014年至2018年公司全地形车出口额分别占当年全国同类产品出口额的73.33%、67.76%、65.70%、68.96%、72.68%,全地形车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均位列行业第一位;同时公司在捷克、土耳其、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波兰、俄罗斯、德国、奥地利、瑞士、英国、智利、斯洛文尼亚、葡萄牙等国家的全地形车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统计数据)

2、摩托车

CFMOTO是国内最早追求驾乘乐趣的动力产品制造商,一直以来公司坚持水冷大排量发动机为核心的动力运动装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质控制、售前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自身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生产的摩托车产品整体以中高端、运动、竞技、休闲为定位,公司两轮摩托车从150CC到1000CC全线覆盖,代表性车型有150NK、400NK、650TR、650G等产品,做为城市高品质生活的时尚装备,引领了运动、休闲、竞技的新的时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数据显示,公司2018年)250ml跨骑式摩托车产量、销量位列行业前茅,分别占行业总量14.43%、13.92%,大排量行业龙头地位明显。公司自主研制的CF650G摩托车更是成功入选为国宾护卫专用车,在"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厦门金砖峰会、G20杭州峰会、APCE会议、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式等活动中均有精彩亮相,2018年CF650G更是首次作为军援装备,走出国门护卫各国政要,担负了阿根廷G20会议礼宾护卫和巴布亚新几内亚APEC峰会的护卫任务,同时作为公安部援助单位首次援助巴拿马护卫习主席受到高度赞誉,展现了优秀的中国品牌形象;CF650J-3、CF400J、CF400J-2等公务车也已广泛应用到公务执勤系统,担负着开道护卫、城市反恐、应急处突、机动巡逻等各项重要任务,为我国现代化城市交通及治安管理提供了有力的移动装备保障。

另外公司以摩托车骑行文化为纽带,积极打造以春风为代表的特色机车文化,通过各种俱乐部活动、数据库后台服务和"春风动力摩托俱乐部网络社区"为核心工具,构建属于春风动力车友自己的独有生活方式和交友平台,在广大车迷爱好者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总资产 | 2,082,561,727.96 | 1,682,296,136.67 | 23.79 | 1,008,379,662.69 |
| 营业收入 | 2,545,462,581.48 | 1,817,825,972.35 | 40.03 | 1,401,053,258.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0,250,079.56 | 97,405,105.48 | 23.45 | 88,267,767.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1,435,786.05 | 80,359,032.86 | 63.56 | 79,062,567.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64,502,291.60 | 899,952,571.24 | 7.17 | 387,487,588.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569,880.78 | 187,546,885.42 | 13.34 | 247,135,573.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0 | 0.88 | 2.27 | 0.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0 | 0.88 | 2.27 | 0.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0 | 16.92 | 减少4.02个百分点 | 25.4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429,962,103.47 | 764,790,898.49 | 669,872,097.75 | 680,837,481.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506,573.60 | 56,587,082.51 | 25,102,782.40 | 23,053,641.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401,693.22 | 53,906,172.26 | 19,744,774.20 | 49,383,146.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9,385.51 | 24,325,251.54 | 76,358,982.17 | 118,125,032.58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4,201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3,487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7,061,856 | 47,061,856 | 34.97 | 47,061,856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 13,132,087 | 13,132,087 | 9.76 | 13,132,087 | 质押 | 7,45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9,904,762 | 9,904,762 | 7.36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林阿锡 | 4,040,643 | 4,040,643 | 3.00 | 4,040,643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赖翼双 | 4,040,643 | 4,040,643 | 3.00 | 0 | 质押 | 1,750,000 | 境内自然人 |
| 仇菲 | 2,738,800 | 2,738,800 | 2.0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潘根富 | 1,590,819 | 1,590,819 | 1.1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李胜男 | 1,328,100 | 1,328,100 | 0.9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赖金法 | 1,210,161 | 1,210,161 | 0.90 | 1,210,161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仇建平 | 1,169,009 | 1,169,009 | 0.8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赖国贵先生,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林阿锡先生、赖金法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8.62%。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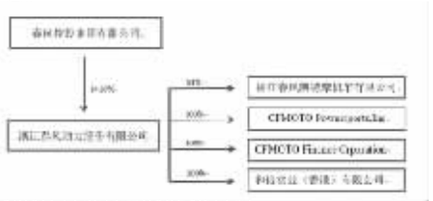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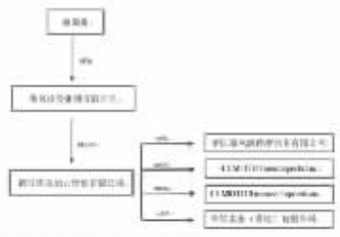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546.26万元,同比增长40.03%;实现利润总额11,821.31万元,同比增长12.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25.01万元,同比增长23.45%。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08,256.17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3.79%;负债总额107,914.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82%,比上年末增长5.31%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为96,450.23万元,比上年末增长7.1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
| CFMOTO Powersports, Inc(以下简称CFP) |
| 和信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实业) |
| CFMOTO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FF) |
| 浙江春风凯特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摩) |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21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赖民杰、郭强、高青系本薪酬方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九)《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李彬、何元福、曹悦系本薪酬方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3,070,848.00元。因股权激励回购但尚未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总股本减公司已回购股份),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赖国贵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十三)《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任意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五)《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七)《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九)《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郭强、高青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郭强、高青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郭强、高青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郭强、高青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22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方志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并确认2018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以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是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